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梅：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与被告李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渝0113民初3763号，因被告李梅下落不明无法送达，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1.判决被告李梅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截至2025年8月21日的尚欠借款本金22495.3元、利息343.61元、复利7.35元及罚息215.43元，合计23061.69元；2.判决被告李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自2025年8月22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其中，罚息以被告未偿还的借款本金22495.3元为基数，复利以被告未偿还的利息为基数，均按每年利率重定价日（每年1月1日）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12.5个基点的基础上再加收50%确定】；3.判决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李梅承担；4.判决原告对被告李梅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天骄花园32号1单元2-2号的房产享有抵押权，在被告李梅不清偿上述债务时，原告有权以该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在本案全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本院第三十二法庭开庭审理，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判。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